



乡(镇)财政所 应设立周转金台帐

编辑同志:

近年来,乡(镇)财政所为培植财源后劲,向乡(镇)

属企、事业单位和个体户发放了数目可观的周转金,取得了良好效益。但在管理上,一些乡(镇)财政所是通过设立发放周转金明细帐来掌握周转金发放、使用及回收情况的。这样做,明细帐上反映不出周转金的放、还时间、占用费的收取及其他有关资料,要想了解这些情况,就得翻找原始凭证,既费时又费力。为解决这个问题,建议设立周转金台帐。在台帐上对周转金的放、还时间,资金数额、占用费率等情况,作记载。通过台帐了解情况可一目了然。周转金台帐格式如下:

周转金台帐

单位或个人: 期内占用费率: 逾期占用费率: 单位:元

编号:第 号

发放时间		发放 金额	凭 证 号	用 途	合同还款时间		经办 人担 保人	已还款时间		已还款金额			应还占用费			余额			备注
年	月				年	月		年	月	本金	占用费	小计	期内	逾期	小计	本金	占用费	合计	

(贾珍华)

切莫再借“税”收“费”了!

——也谈减轻农民负担

编辑同志:

近日,笔者在某村一农户家里看到一张征收农业税款的收据,金额379元。后听同事中“知情者”介绍,这收据里属于农业税的仅占1/3,多数是村组的各种摊派费用,诸如公路集资费、耕牛保险费、甚至生活招待费等等,可谓五花八门。而且这种借“税”收“费”的做法在不少地方多年来一直沿袭着。

笔者乍听此言,很感惊讶。细一琢磨,不禁要“佩

服”这些“收税者”的“良苦用心”了。在党中央、国务院三令五申要减轻农民负担的情况下,这些人也知伸手向农民摊派会招来反感,于是便来了个“下有对策”——借“税”收“费”。因为种田完粮、依法纳税乃是每个农民都懂得的。这样,村里的税完成了,“费”也收到了,一举两得,岂不美哉!

殊不知这种做法,欺骗的是老实的农民,换来的是农民对政府的不满,不仅会影响农民种田的积极性,还会影响国家的正常税收,危害可谓大矣!此种做法农民不满意,国家税法也不允许。呼吁有关部门对此严加查处!

(湖北省潜江市财政局 李国平)

以如实反映生产经营财务情况;对无建帐能力,按定期、定额办法纳税的个体工商户,实行征前申报制度,以便解决征前纳税定额与实际应税收入不相吻合的矛盾。第四,要不断加强发票管理。加强发票管理是治理个体税收偷漏的主要手段之一。国家应健全发票印刷、发放、检查等一系列管理制度。今后凡个体工商户购用发票,都应严格按一次一本为限,切实遵守“验旧购新”原则,认真审查合法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。对于发票使用混乱的,或滥用发票弄虚作假、偷税漏税的个体工商户,应从严从重惩处,强制其养

成自觉维护税法的观念。对于推行代扣代缴、税源控制的个体摊点,必须进行定期检查,按期复核,以防止个体税收不必要的流失。

(四)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,全面治理个体税收偷漏问题。根治个体税收偷漏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工作,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配合,实行综合治理,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。因此,应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,以税务部门为主,组成有各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参与的综合管理体系,协同动作,堵塞各方面的漏洞,全面治理个体税收偷漏问题。